

# 2023年國產紅豆烘焙創意競賽

## 競賽手冊



指導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 2023年國產紅豆烘焙創意競賽

## 一、活動目的

以國產紅豆為原料，邀請全國烘焙食品製造業者報名參加，進行開發具在地特色的烘焙產品(麵包組及伴手禮組)，透過競賽評選出安心、安全、具市場銷售潛力的紅豆烘焙商品，於獲獎業者行銷據點或其他通路販售，活絡烘焙糕餅產業，帶動國產紅豆消費量。

##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
- (二)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以下簡稱穀研所)

## 三、參賽資格與規範事項

- (一) 參賽資格：具行銷據點之烘焙或食品製造業者，需依法完成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登記之營業所在地址須在國內，並具產品基本銷售管道，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載營業狀況為營業中，且登記營業項目與麵包、西點、蛋糕、餅乾、中式茶食等烘焙炊蒸食品(或其他米製加工食品)製造、加工，對消費者以產品實體(或非實體)銷售管道，公開販售產(商)品。
- (二) 規範事項：同一公司(含子公司或分店)限推派 1 隊報名參賽，不可重複報名；惟公司負責人與公司或商業登記不同者，視同未重複報名。

## 四、競賽項目及產品規格(每一業者可擇一組別參加或兩組參加)

競賽項目	原料	主原料含量、規格、數量說明
麵包組	紅豆	產品規格每個重量介於 80~150 公克之間，使用國產指定紅豆餡料或紅豆之配方%需佔產品總重 25%(含)以上，開發出烘焙麵包產品 2 款。
伴手禮組	紅豆	產品規格每個重量介於 50~120 公克之間，使用國產指定紅豆餡料或紅豆之配方%需佔產品總重 25%(含)以上，開發出烘焙伴手禮產品 2 款。

競賽項目	原料	主原料含量、規格、數量說明
務必詳閱注意事項：		
(一)國產指定紅豆餡料(蜜紅豆粒、紅豆粒餡、含油紅豆粒沙、含油紅豆沙)由穀研所提供參賽店家寄送開發使用，店家依競賽項目及產品規格進行產品開發，需使用指定紅豆餡料進行開發產品配方，製作競賽產品；如參賽業者須自製餡料請自行採購指定紅豆農禾農產股份有限公司，客服專線：08-8892087，請事先與穀研所承辦人員連繫。		
(二)以麵粉或米穀粉等原料及國產紅豆餡料作為主要餡料，經調配和烘焙處理而成，並在烘焙後加入配料的食品。		
◎麵包組：開發各式紅豆麵包兩款。		
◎伴手禮組：開發蛋糕或餅乾或中西式點心兩款。		
(三)產品均須有包裝完整，並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		
(四)使用國產紅豆餡料原料，可單獨使用或混搭依照比例開發每款產品配方。		
(五)本競賽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指導單位保留變更競賽辦法或推廣措施之權利。		

## 五、活動期程與內容(如附表一)

### (一) 報名：

1. 參賽單位於 112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起填寫附件一~五後，送穀研所資格審查通過後，預計 112 年 3 月 20 日起陸續寄送國產紅豆餡，供應參賽店家開發試作競賽規定產品。

2. 報名表如下，請至穀研所網站(<https://www.cgprdi.org.tw>)下載：

項次	報名表件	說明	
0	申請參加競賽並提供原料申請即日起至 4/28 日		須完整繳交後才會寄出 競賽指定紅豆餡料
1	參賽報名表	附件一	
2	參賽單位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二	
3	競賽同意書	附件三	
4	得獎店家行銷推廣活動同意書	附件四	
5	參賽單位證明文件(相關分店證明)	附件五	
6	參賽產品合照及產品名稱	附件六	112 年
7	1. 產品之配方及製程	附件七	5 月 5 日前
	2. 產品正面與剖面照片黏貼處及產品創作理念及其他說明		
	3. 產品使用具國產紅豆餡或紅豆(使用)進貨單		
8	資料檔案及照片燒錄隨身碟或雲端空間	附件八	

\* 備註：報名截止前，指導單位保留各項時程修正與增訂之權利。

(二) 初賽(書面審查)：

1. 資料繳交：參賽單位於 112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檢附初賽書面審查所需資料(附件六至附件八)，請務必以 Word 檔格式儲存及彩色紙本單面列印資料 1 份(不須裝訂)。
2. 資料審查：由穀研所於 1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審查相關產品之製程、創作理念及食材來源，通過初賽者即取得決賽資格；報名文件不齊或不合規定者逕行退件或通知補件，補件期限至 112 年 5 月 9 日止(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準)，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視同放棄參賽權，由穀研所通知取消其參賽資格，且不另退還繳交資料。
3. 初賽入圍公告：初賽入圍名單由穀研所於 11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於穀研所網站(<https://www.cgprdi.org.tw>)「公告訊息/競賽訊息」網頁公告及個別通知。

(三) 決賽：

1. 時間：112 年 5 月 30 日 (星期二) 上午(暫定)。
2. 地點：農糧署臺北辦公區 7 樓大禮堂  
(100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3. 方式：由穀研所聘請食品、烘焙、美食、行銷及通路等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團，採靜態作品展示及官能品評方式評選。
4. 評審項目及標準：由決賽評審團依照附表二評分基準進行評分。
5. 參賽產品繳交：
  - (1) 參賽單位決賽須依指定競賽項目及產品規格製作產品(決賽另行通知)，並於決賽當日依指定時限及擺設規定完成參賽作品現場繳交佈置，包含 2 款烘焙產品供展示用；另提供評審委員品評之產品各 5 份，選手須事先自行分切裝，若需展台裝飾品請參賽單位自備。
  - (2) 參賽產品使用之指定紅豆餡料及紅豆原料必須為國內生產。
  - (3) 產品之自製餡料須註明紅豆之供應商，並於附件(七)表中將產品外包裝存證。

- (4)產品及佈置物，勿出現店家名稱與標章。
- (5)展示品須完整，以供會場展示；另品評用係供評審感官試評，品評紙盤與叉子，由指導單位提供。
- (6)決賽現場由指導單位提供 60cm x 60cm 之展示空間放置產品，參賽單位提供產品名稱、完整包裝及特色立牌，展示高度低於 45 公分。
- (7)競賽場地及產品展示空間為冷氣空調環境，不提供冷凍或冷藏設備。

6. 參賽產品及主原料定義：

- (1)參賽產品主原料使用需以烘焙%計算，紅豆餡料百分比須佔產品總重 25%(含)以上，符合產品規格配方之烘焙產品。
- (2)主原料國產各式紅豆餡料，可混搭或單獨使用，開發出麵包組或伴手禮組商品。
- (3)主原料使用自製餡料需註明構成之主要國產材料使用比例。
- (4)參賽產品進入決賽時，繳交產品需包裝及事前分切。

(四)頒獎：

1. 決賽完成評審及彙整成績後，於當日下午舉行頒獎典禮記者會，公布獲獎名單，並於現場頒獎表揚，得獎店家於現場配合媒體採訪，並由農糧署發布新聞稿，及公告於穀研所網頁。
2. 獎項及獎金如下表，得獎金額依規定應扣繳稅款 10%，

麵包組/伴手禮組		決賽獎金/獎項	
冠軍	1 名	獎金 10 萬元、獎狀乙紙、獎盃乙座	獎金分 2 次撥付：(1)頒獎典禮後；(2)得獎店家銷售 3 個月，並依規定繳交銷售紀錄。
亞軍	1 名	獎金 8 萬元、獎狀乙紙、獎盃乙座	
季軍	1 名	獎金 6 萬元、獎狀乙紙、獎盃乙座	
優勝	10 名	獎金 2 萬元、獎狀乙紙,	
佳作	5 名	獎金 1 萬元、獎狀乙紙	
入圍	10 名	獎金 5,000 元	

賽後銷售-不分組總量計算		
紅豆使用量		獎金/獎項
冠軍	1名	獎金6萬元、獎狀乙紙
亞軍	1名	獎金3萬元、獎狀乙紙
季軍	1名	獎金2萬元、獎狀乙紙
達標紅豆使用量		凡紅豆(餡料)用量達300公斤或紅豆使用量達150公斤者，達標者每單位核發獎勵金1萬元

## 六、得獎店家權利及義務

### (一) 得獎店家權利：

1. 得獎店家及產品資訊可獲推薦於農糧署粉絲頁(鮮享農 YA!)密集宣傳促銷，並對粉絲網友(目前約有20萬名粉絲)提供優惠，吸引買氣。
2. 可獲得農糧署行銷推廣活動文宣協助，包括知名網紅推文及媒體介紹，作為得獎產品販售推廣及宣傳之用。
3. 可享免費網路、報紙、雜誌等媒體曝光之機會，強力宣傳本競賽獲獎消息與執行成果。
4. 提供國產限量紅豆餡料(分階段提供)，供得獎店家續銷售3個月。

### (二) 得獎店家義務：

1. 須配合提供得獎產品 DM、照片、文字說明等詳細資料，作為公開報導或手冊展示之用。
2. 須配合農糧署或穀研所新聞發佈或媒體露出時，提供資料或出席相關活動。
3. 得獎店家須配合檔期(暫訂7月1日起)於行銷據點販售得獎產品3個月。於活動結束後須配合穀研所提供得獎產品銷售狀況及(紅豆使用量資料)，並保留銷售紀錄(收據或發票)資料備查，於 112年10月18日前，填妥該所提供之文件寄送黃奕權小姐。

## 七、其他事項

- (一) 當日參賽業者若有任何疑問，評審委員有絕對裁決權。
- (二) 得獎產品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查證屬實者，除依相關法規處理，並取消得獎資格暨追回已頒發之獎金、獎狀及獎牌，獎項不予遞補：
1. 得獎產品經查所使用紅豆原料非本競賽規定之添加比例或指定餡料。
  2. 得獎產品經人檢舉涉及抄襲或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經查證屬實者。
  3. 得獎產品經人檢舉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相關等法規經查證屬實者。
  4. 得獎產品經人檢舉或告發為非自行創作或冒用他人作品經查證屬實者。
  5. 得獎產品後續商品銷售或推廣作為，有損政府單位及該獎項之形象或精神，或主原料配方比例與原始參賽不符。
  6. 得獎產品於賽後販售期間，於食品安全衛生發現有重大缺失，經衛生機關輔導仍未改善者，自衛生機關第二次輔導之時起取消獲獎資格。
- (三) 凡經報名參賽即視同同意本競賽所訂之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農糧署或穀研所保留修改之權利。

**【2023 年國產紅豆烘焙創意競賽期程】**

<b>國產紅豆烘焙創意競賽-初賽</b>	
1. 資格審查資料繳交：4 月 28 日(星期五)前繳交附件一~附件五。	
2. 寄送餡料：資格審查符合參賽資格者，由穀研所於 3 月 20 日起陸續寄送競賽指定紅豆餡料。	
3. 初賽資料繳交：5 月 5 日(星期五)前繳交附件六至附件八(郵戳為憑)。	
4. 初賽資料補件：5 月 9 日(星期二)前(郵戳為憑)。	
5. 初賽書面資料審查：5 月 10 日(星期三)。	
6. 初賽入圍公告：5 月 15 日(星期一)，穀研所網站及個別通知。	
7. 決賽通知：5 月 22 日(星期一)前，並寄送指定餡料製作決賽產品。	
<b>國產紅豆烘焙創意競賽-決賽暨頒獎典禮</b>	
1. 時間： <u>112 年 5 月 30 日(暫定)</u> 。	
2. 地點：農糧署臺北辦公區 7 樓大禮堂(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時 間	內 容
09:00-09:50	A 場次選手報到及作品擺設(麵包組/伴手禮組)
10:00-10:50	B 場次選手報到及作品擺設(麵包組/伴手禮組)
10:30-12:00	評審報到/評審會議/評審評分
12:00-13:00	成績計算
13:30-14:00	頒獎典禮暨行銷記者會、評審講評、公布名單頒獎
14:30-15:30	行銷記者會/記者聯訪/網紅採訪
16:00	整理、散會
<b>▲穀研所得依當天實際狀況調整</b>	
<b>國產紅豆烘焙創意競賽-產品銷售</b>	
1. 產品銷售：預計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銷售三個月	
2. 獎勵金發放：6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	

附表二

【2023 年國產紅豆烘焙創意競賽】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百分比	評分內容	
政策配合度 商品化及量產通路	40	1. 產品生產開發量產性。 2. 產品的書面資料特色及產品資訊。 3. 行銷市場推廣日後可行性及量化通路、目標客群及行銷策略。 4. 指定食材之使用比例規範及合理性。	
外觀整體性	20	1. 外觀視覺 2. 產品外觀 3. 餡料包覆	4. 大小式樣 5. 烤焙均勻度 6. 製作繁複度
風味與組織	30	1. 產品整體味道(五感:視/聽/嗅/味/觸) 2. 風味(嗅覺)口感 3. 內部品質組織(口感層次) 4. 適口性	
衛生安全	10	1. 食品添加物及加工製成 2. 材料使用安全性(完整包裝) 3. 產品包裝佈置 4. 產品包裝標示或式樣 5. 產品原料成分或營養標示	
合計	100		

1. 此次競賽每項產品滿分為 100 分，採級距(1-10)得分方式評分，評審應依評分內容與標準給予每道成品分別評分。
2. 選手於評審評分時，需放置介紹與說明產品理念立牌(A4 大小)。
3. 若評分總成績相同時，以商品化及量產通路分數高者為優先排序，其次依序為風味與組織、外觀、外觀整體性。
4. 如有其它未竟事宜，悉依評審會議裁決辦理。

## 附件一

### 【2023 年國產紅豆烘焙創意競賽】參賽報名表

(因「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煩請同時填寫「參賽單位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並詳閱後蓋章，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初賽)編號：

(決賽)編號：

(由穀研所填寫)

<b>*【1】參賽單位基本資料(務必填寫)</b>			
1. 參賽公司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麵包組 <input type="checkbox"/> 伴手禮組
2. 公司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及職稱
<b>*【2】參賽單位聯繫窗口資料(務必填寫)</b>			
聯絡人姓名職稱		聯絡人手機	
聯絡電子信箱			
聯絡收件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餡料指定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聯絡收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餡料款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紅豆粒餡 <input type="checkbox"/> 蜜紅豆粒 <input type="checkbox"/> 含油紅豆粒沙 <input type="checkbox"/> 含油紅豆沙		
<b>*【3】參賽單位聲明及同意</b>			
<input type="checkbox"/> 本單位具行銷據點之烘焙或食品製造業者，需依法完成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登記之營業所在地址須在國內，並具產品基本銷售管道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載營業狀況為營業中，且登記營業項目與麵包、西點、蛋糕、餅乾、中式茶食等烘焙炊蒸食品(或其他米製加工食品)製造、加工，對消費者以產品實體(或非實體)銷售管道，公開販售產(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單位參賽產品為符合衛生管理及標示廣告之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本單位同意參加 2023 年國產紅豆烘焙創意競賽評選，願意遵守本評選辦法之各項規定及要求，並配合相關推廣及得獎後銷售活動(112/7/1~9/30 為期三個月)。			
<b>*【4】參賽單位基本資料審查繳交</b>	複查	公司統一發票章	公司行號章(方章)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一 參賽報名表			負責人章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二 參賽單位資料提供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三 競賽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四 得獎店家行銷同意推廣書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五 參賽單位證明文件			
※若缺少單位用印及負責人簽名蓋章，恕不受理，視同自動放棄參選 以上資料如虛偽不實，指導單位保留取消報名資格的權利			

1. 上述文件需在繳交日期前，先掃描或拍照寄至E-Mail ([jenny.huang@cgprdi.org.tw](mailto:jenny.huang@cgprdi.org.tw))。

2. 聯絡人：黃奕權小姐 電話：02-26101010\*211。

3. 請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五)以前回傳附件一~附件五相關資訊。

#### 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資料蒐集聲明：

為配合所得稅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穀研所為支付相關費用於當事人時，請當事人提供以下欄位所需之各項個人資料。個資蒐集之目的：辦理穀研所教育或訓練行政、人事管理、稅務、付款、保險等相關業務之需求及其他符合穀研所法規所定業務之需要。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一)期間：上開個人資料檔案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二)對象：除穀研所相關業務人員，尚包括穀研所於完成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及主管機關。(三)地區：台灣地區。(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含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之利用方式，依證實及信用方法利用。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法定之權利，惟依相關法令規定、契約約定或穀研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依規定拒絕您的請求。未提供或提供錯誤、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時，可能損及您的法定權益。

## 附件二

### 【2023年國產紅豆烘焙創意競賽】參賽單位資料提供同意書

您參加「2023年國產紅豆烘焙創意競賽及其後續行銷推廣活動」，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包括：公司行號、負責人姓名、聯絡人姓名、任職單位、職稱、電子郵件、聯絡方式.....等），將由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以下簡稱「穀研所」）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穀研所僅於處理相關參加、通知以及後續穀研所舉辦相關活動通知之目的範圍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公司資料)。

前開個人資料將由穀研所永久保留，惟您得隨時通知穀研所刪除該等個人資料。穀研所將依個資法規定保護您的個人資料。若您同意穀研所對您發送穀研所活動訊息或其他行銷資料，您得隨時取消訂閱。您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得以書面寄送前開請求至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三段225號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傳統食品組，穀研所將於法定期間內處理您的請求。

我已詳閱上述同意書內容，瞭解並接受本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參賽公司單位(店名)： \_\_\_\_\_

公司行號章：

負責人章：

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保護申訴電話：02-2610-1010

※若缺少單位用印及負責人簽名蓋章，恕不受理，視同自動放棄參選。

請於112年4月28日(五)以前回傳

### 附件三

## 【2023 年國產紅豆烘焙創意競賽】競賽同意書

- 一、參賽單位必須遵守競賽規則，配合執行單位人員安排及接受執行單位和評審團的指揮。
- 二、參賽產品所提供之產品配方、原料及食品添加物之使用及製作內容均符合現行食品衛生安全法規與本競賽活動相關規定，並且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如有違反，應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 三、參賽單位同意無條件、無限期的授權產品造型及相關特色說明等，供指導及執行單位使用，以一些已知或未知形式翻製宣傳他們的形象(如廣告、展覽會、投影、網站、電子照片檔案庫等)。
- 四、競賽得獎店家，須於賽後配合農糧署行銷推廣活動，將得獎作品於實體通路進行販售 3 個月，並配合農糧署粉絲專業提供優惠促銷活動，並接受指導單位針對銷售狀況、國產紅豆餡料(紅豆)使用量之調查及銷售紀錄備查。
- 五、於本活動推廣期間無故停產獲獎之商品，則獲獎資格自動取消，並由執行單位所追回該獎項及獎金，不得有異議。
- 六、參賽單位同意以上提出的所有規則條款，並保證上述內容均屬實。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參賽公司單位(店名)： \_\_\_\_\_

公司行號章：

負責人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若缺少單位用印及負責人簽名蓋章，恕不受理，視同自動放棄參選。

請於112年4月28日(五)以前回傳

## 附件四

### 【2023年國產紅豆烘焙創意競賽】得獎店家行銷推廣活動同意書

為推廣「2023年國產紅豆烘焙創意競賽」得獎店家之競賽作品能有後續延伸效應，鼓勵得獎店家將得獎作品於各分店實體通路進行行銷推廣販售活動，供行銷推廣活動期間使用，活動期間店家需配合事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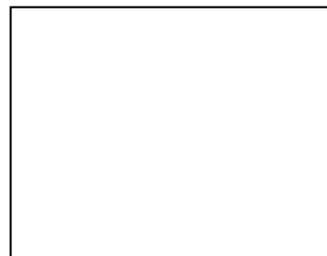
1. 活動期間配合指導單位(穀研所)提供產品銷售狀況、國產紅豆餡料(紅豆)使用量(提供收據或發票)及銷售紀錄，供穀研所備查。
2. 活動結束後務必將指導單位提供之文件於112年10月18日前寄回(傳統食品組黃奕權小姐收)。
3. 活動期間：112年7月1日至112年9月30日。

參賽公司單位(店名)： \_\_\_\_\_

公司行號章：



負責人章：



推廣店家地址(代表號)： \_\_\_\_\_

聯絡人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若缺少單位用印及負責人簽名蓋章，恕不受理，視同自動放棄參選。

請於112年4月28日(五)以前回傳

## 附件五

### 參賽單位證明文件(相關分店證明)

請務必上經濟部商業司列印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料、提供設立登記文件（具統一編號或許可立案之字號）及公司存摺影本封面之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並請浮貼於空白處。

經濟部商業司列印公司登記資料或設立登記文件

（具統一編號或許可立案之字號）

黏貼處(浮貼)

公司存摺影本封面

黏貼處(浮貼)務必清楚

請於112年4月28日(五)以前回傳

## 附件六(1) 【2023年國產紅豆烘焙創意競賽】參賽資料

(因「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煩請同時填寫「參賽單位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並詳閱後蓋章，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b>*【1】參賽單位基本資料(務必填寫)</b>					
1. 參賽公司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麵包組			
2. 公司統一編號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伴手禮組			
<b>*【2】參賽單位聯繫窗口資料(務必填寫)</b>					
聯絡人姓名職稱					
<b>*【3】參賽單位基本資料繳交勾選(紙本)</b>			麵包組	伴手禮組	穀研所審查複查
附件一~附件五 紙本資料 (先繳電子檔掃描或拍照)			112年4月28日前		麵包組      伴手禮組
附件六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產品合照與產品名稱					
附件七烘焙產品(1)、烘焙產品(2)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產品配方及製程					
(二)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照片(產品正面及剖面)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理念說明及其它說明(一份)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國產農產食材證明(一式)					
附件八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檔案及照片燒錄隨身碟或雲端空間					

1. 文件需在規定繳交112年5月5日(星期五)前，寄至穀研所(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三段225號)，並燒錄成燒錄隨身碟或雲端空間，存取word格式(內容包括上述文件)，以利執行單位審查。
2. 請將資料寄送地址黏貼單填妥並剪下黏貼於信封封面，以掛號寄回穀研所，謝謝！  
聯絡人：黃奕權小姐 E-Mail ([jenny.huang@cgprdi.org.tw](mailto:jenny.huang@cgprdi.org.tw))  
電話：02-26101010\*211  
(以上資料如虛偽不實，指導單位保留取消報名資格的權利。)

### 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資料蒐集聲明：

為配合所得稅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穀研所為支付相關費用於當事人時，請當事人提供以上欄位所需之各項個人資料。個資蒐集之目的：辦理穀研所教育或訓練行政、人事管理、稅務、付款、保險等相關業務之需求及其他符合穀研所法規所定業務之需要。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一)期間：上開個人資料檔案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二)對象：除穀研所相關業務人員，尚包括穀研所於完成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及主管機關。(三)地區：台灣地區。(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含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之利用方式，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法定之權利，惟依相關法令規定、契約約定或穀研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依規定拒絕您的請求。未提供或提供錯誤、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時，可能損及您的法定權益。

附件六(2)

【2023 年國產紅豆烘焙創意競賽】參賽產品合照及產品名稱

依店家參賽組別填寫

競賽產品清楚合照黏貼處/彩色列印或照片(兩款合照)

<p>競賽產品清楚合照黏貼處/彩色列印或照片(兩款合照)</p>		
麵包組	競賽項目	產品名稱
	烘焙產品 (1) 1 款	
	烘焙產品 (2) 1 款	

參賽作品照(兩款合照)

競賽產品清楚合照黏貼處/彩色列印或照片(兩款合照)

<p>競賽產品清楚合照黏貼處/彩色列印或照片(兩款合照)</p>		
伴手禮組	競賽項目	產品名稱
	烘焙產品 (1) 1 款	
	烘焙產品 (2) 1 款	



附件七 (2) 【2023 年國產紅豆烘焙創意競賽】之產品正面與剖面照片

請勾選：麵包組 伴手禮組

項目	產品名稱	產品圖片黏貼處(彩色圖片) 正面(完整不切)單一產品(無包裝)	產品圖片黏貼處(彩色圖片) 產品切開(剖面)
烘焙產品 (1)			
烘焙產品 (2)			

【2023 年國產紅豆烘焙創意競賽】之產品創作理念及其他說明

項目	產品名稱	建議 200 字以內，包括創意理念、產品價值特色、口感組織及關鍵材料運用說明	產品其他說明 皆為常溫伴手禮
烘焙產品 (1)			保存期限：_____天 銷售售價：_____元 單日最大產量：_____個 銷售通路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店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烘焙產品 (2)			保存期限：_____天 銷售售價：_____元 單日最大產量：_____個 銷售通路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店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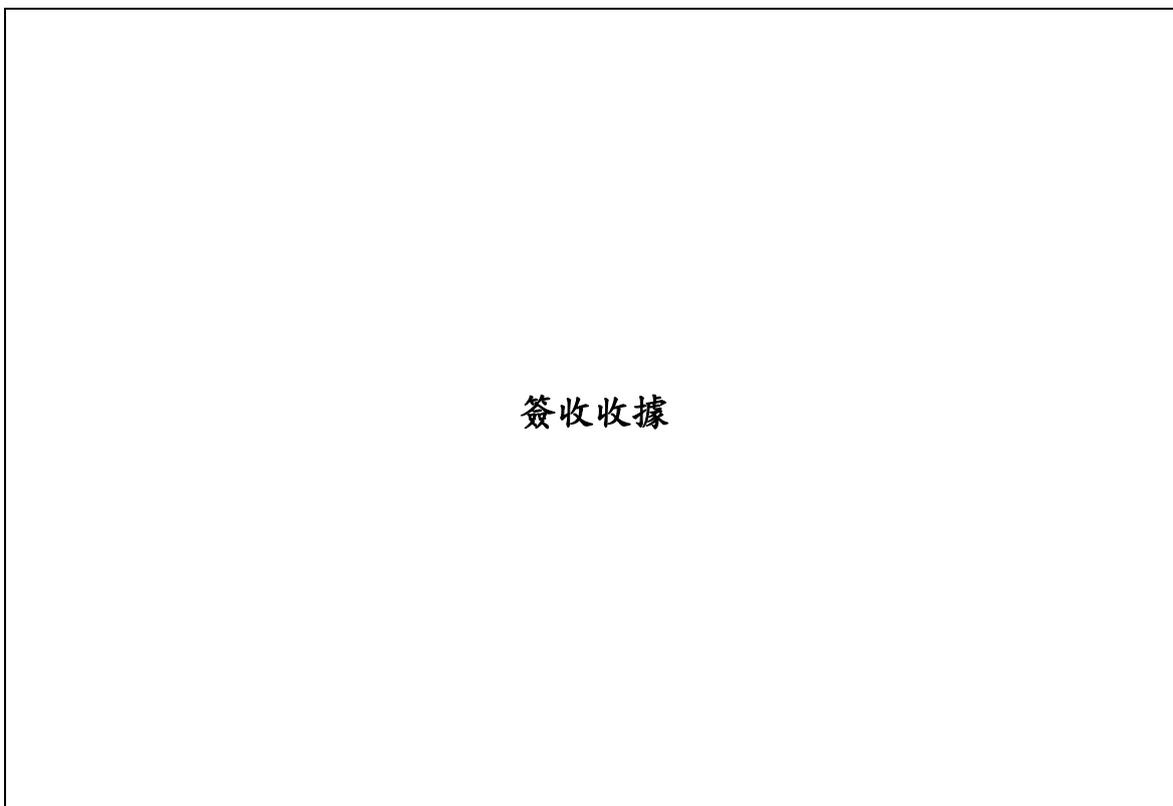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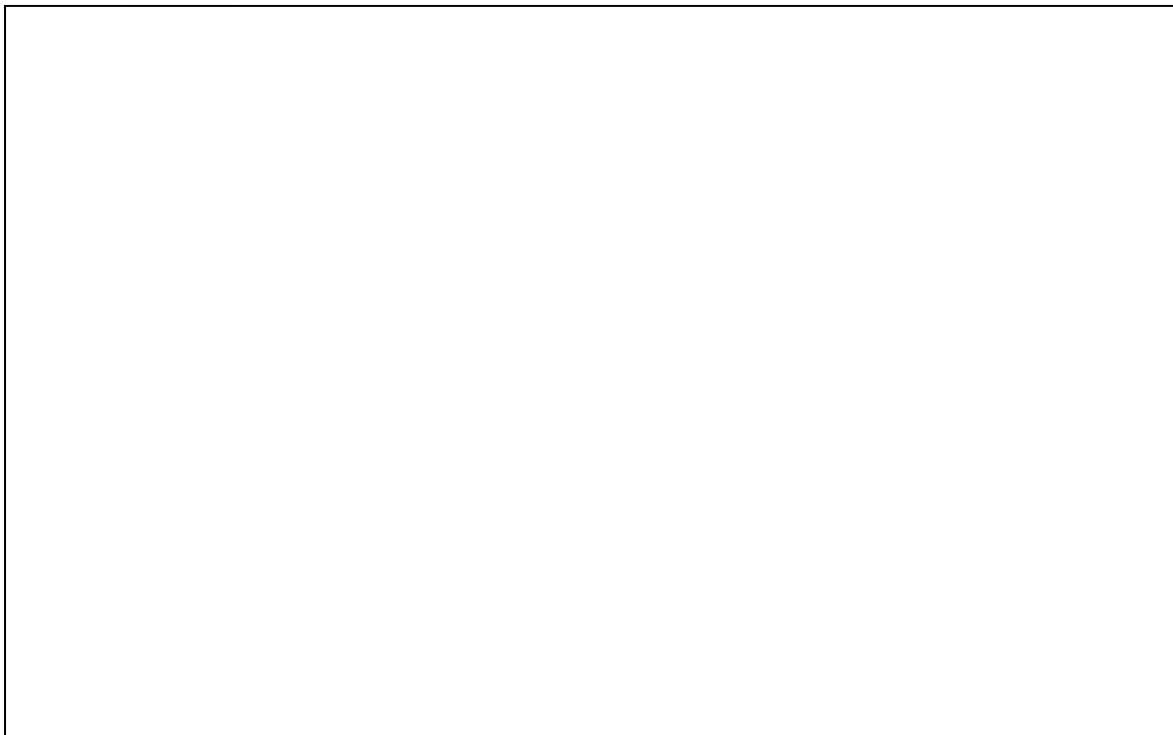
請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請填寫詳細)建議電子黨

**附件七 (3)**

**【2023 年國產紅豆烘焙創意競賽】** 使用國產紅豆餡或紅豆(使用)進貨單

配方中使用國產紅豆與餡料之外包裝袋及食材圖片黏貼處

正面(請左右放置拍攝即可)



請自行增列表單填寫。

## 資料寄送地址黏貼單

參賽單位寄件人地址：   \_\_\_\_\_

參賽單位/姓名/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請勾選： 麵包組  伴手禮組

收件人：24937 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三段 225 號

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02-26101010 轉 211

2023 年國產紅豆烘焙創意競賽 黃奕權 小姐 收

✂✂✂請自行裁剪黏貼於信封封面